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黃琬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3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rk9140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41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112學年度國中小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  
防疫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3月30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32922號函（計  
達）及112年4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78562號函（計  
達）續辦。

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趨緩，放寬旨  
揭招生簡章防疫措施如下，請貴校將修正事項公告於學校  
網站：

（一）口罩規範：考生得自備口罩自主佩戴入場應試，另學校  
應準備適當數量備用。考生如係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  
狀者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二）開放陪考：因應疫情趨緩，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  
試。

（三）補考資格：各校可依試場及術科考試運動種類之特性修  
正補考資格，如為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，應主動



陽明高中 1120508



\*NDAA1126005309\*

通報學校，得依試務人員安排應試。惟篩檢陽性中重症考生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，不得參加本次考試，仍應報名參加補考。

(四)其他注意事項：考生如有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，請試務學校安排獨立動線及休息場所，並請調整考序，確保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考生與一般考生試場動線分流，活動範圍以試務中心規劃之場地為原則。試務人員若接觸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考生，建議全程佩戴口罩，另提供面罩或隔離衣供有需要之試務人員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